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穆虹嵐
電話：3946001#6042
電子信箱：wlshal8@email.wlsh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13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1396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課發中心）
辦理「國文教師跨校課程發展社群」研習一案，敬邀貴
校國文教師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落實新課綱課程發展，本市課發中心建立跨縣市各
高中國文領域策略聯盟，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增進教
師專業知能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增能研習。
- 三、研習活動內容、場次地點及報名訊息（研習代碼）等訊息
請詳見旨案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，經學校同意
後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
1100009361 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（差）
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

教務處 113/02/17 13:33



1130001618

有附件

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如有其他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平鎮高中李靜雯輔導員，電話：(03) 4287288#221，信箱：megan5720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課發中心國文領域跨校共備社群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